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罗明	是	8,700,000 股	2015-07-0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58%
		3,900,000 股	2015-07-24			7.43%
		7,500,000 股	2015-08-10			14.30%

2016年7月14日，罗明先生因借款已归还，分别把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24日及2015年8月10日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870万股、390万股及750万股（前述数据均含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追加质押的股数）共2,010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质押，且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及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12日及2016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关于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 2、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4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4,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